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璿芳
電話：(02)33566841
電子信箱：hf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21009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2年3月20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0095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訂
線

